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9〕36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改革内容**。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二) **主要目标**。2019年6月底初步建成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内。到2019年底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95个工作日内,实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省级系统及河南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二、统一审批流程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将项目行政审批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工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分类审批和监管。

(三)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29个工作日)**。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事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并联办理；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34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初步设计审批与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涉及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工程招标投标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符合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条件的项目，可直接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设单位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土地批准手续；附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可持土地出让合同直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查合格后，综合受理窗口将审查过的设计方案分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以“一张蓝图”为支撑，按照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或者依告知承诺书直接出具审批、核准文件，逾期未提出意见的，按“超时默认制”视为同意。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指标审查市场化。

（五）施工许可阶段（24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消防、人

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涉及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设计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合并易地建设审批）、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等手续同步办理，限时依次发证。施工许可核发前，项目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土地证。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环评、能评、水保方案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社会投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自主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管理模式。将水、电、气、暖、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施工阶段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六）竣工验收阶段（8个工作日）。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人防、档案等联合验收。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验、以测代核、多验整合要求，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七）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建设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满足“统

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要求。项目审批全流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行政务服务电子监察。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级系统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12月底前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市级审批系统设置各县区审批端口，各县区在统一平台上完成项目审批，不再独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八）“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健全“多规合一”协调机制，依托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提出的条件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九）“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依托行政服务中心，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窗口，设立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十）“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由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要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一）“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年6月底前，全市基本健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管理系统建立工程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严格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将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全部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十四）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2019年6月底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全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开展“一站式”服务。依托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六、保障措施

（十五）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对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十六）推进“容缺办理”机制。按照“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垂直衔接、及时转换”原则，对实行“容缺办理”的审批事项，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完善相关手续。

（十七）落实“区域评估”制度。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等推行“区域评估”，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环境评价、水资源论证等事项实施区域综合评价评估，成果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审批环节。

（十八）推进“多评合一”服务模式。整合优化投资项目各类评估流程，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

（十九）实行“联合踏勘”。按照“减少踏勘、规范方式、数据共享”原则，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踏勘，确需单独现场踏勘的，实行无干扰踏勘，对已开展区域评价、多评合一的区域，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二十）实行“联合审查”。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行技术审查市场化，探索实行规划师、建筑师负责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规划指标复核、日照分析复核和交通影响评价。

（二十一）实行“联合图审”。统一施工图审查标准，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技防审查等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二十二）实行“联合测绘”。整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纳入全市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动态管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二十三）实行“联合验收”。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需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自然资源规划、人防、消防、住建、不动产等部门依据测绘和评估结果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尚朝阳为组长的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县（区）政府全面领导本地此项改革，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十五）建立联动机制。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及时了解各地改革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加强业务培训。

（二十六）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本地改革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严肃问责。

（二十七）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

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和公众知晓改革内容，了解相关政策。

- 附件：1.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3.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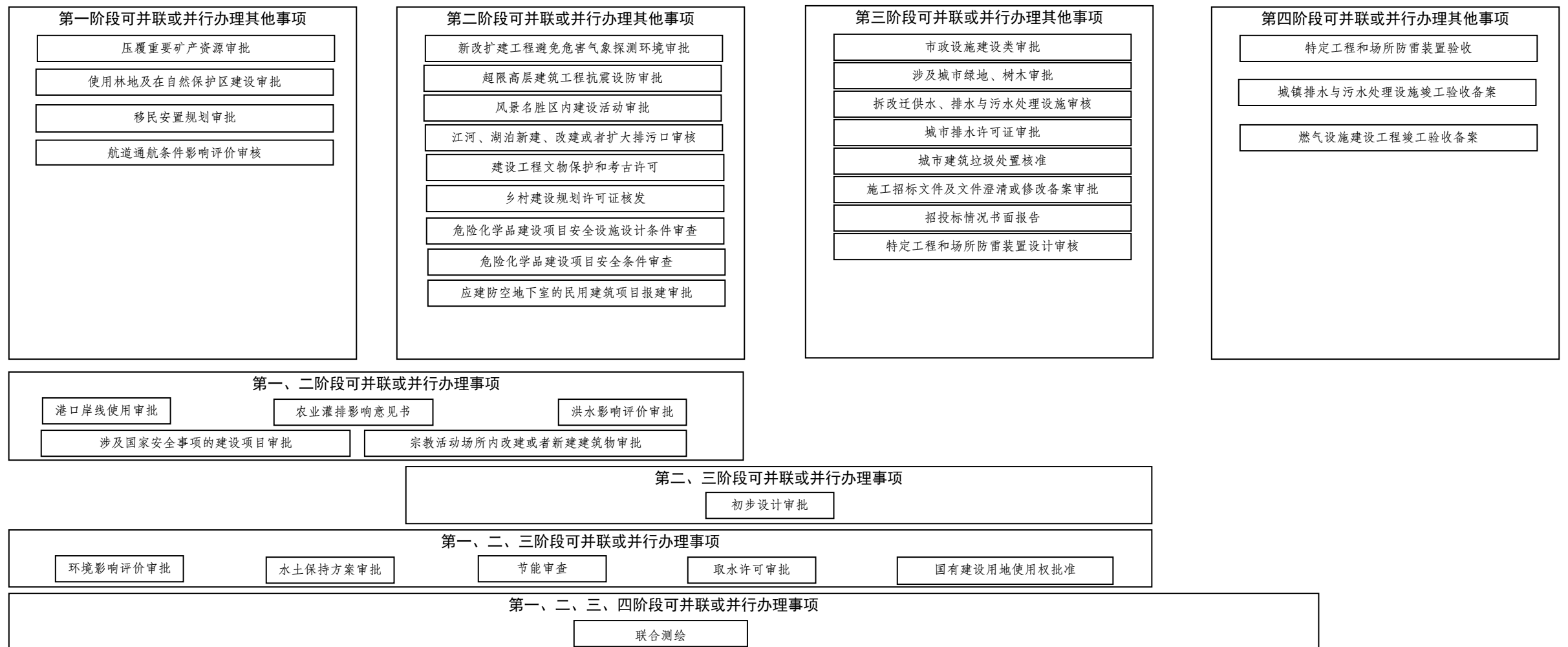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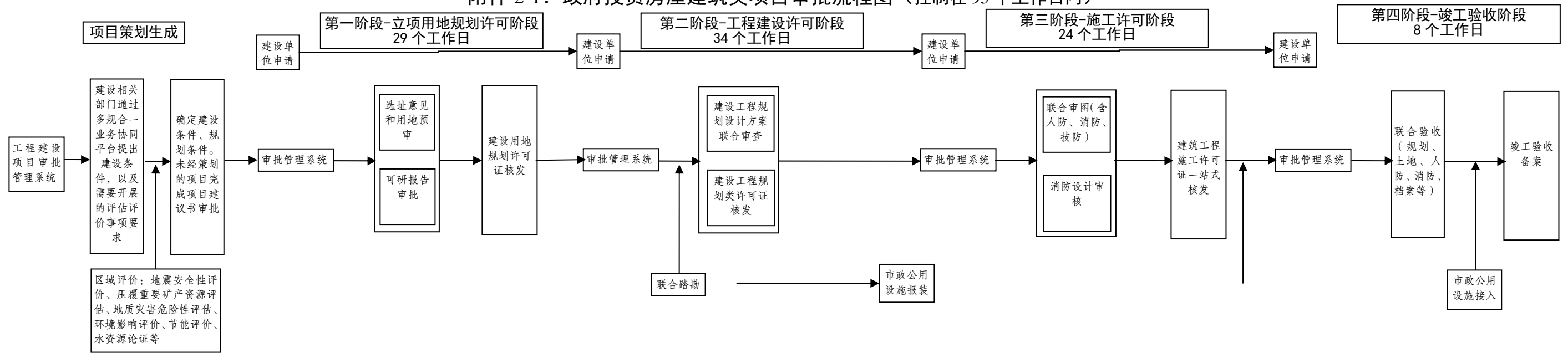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尚朝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	组长：王新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长：邵 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叶中洲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晓辉	市委编办主任
	张宗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霍 宏	市财政局局长
	张立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何祥松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鹤阳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徐 晓	市司法局局长
	李东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体荣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胡培刚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 辉	市政务大数据局局长
	车荣强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饶祖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 雨	市水利局局长
朱时锋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丁立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 珂	市商务局局长
方忠贵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王亚玲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邸世忠	市应急局局长
肖国平	市林业茶业局局长
虎卫红	市人防办主任
孟祥杰	市气象局副局长
马俊宝	市无线管理局局长
徐 建	信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 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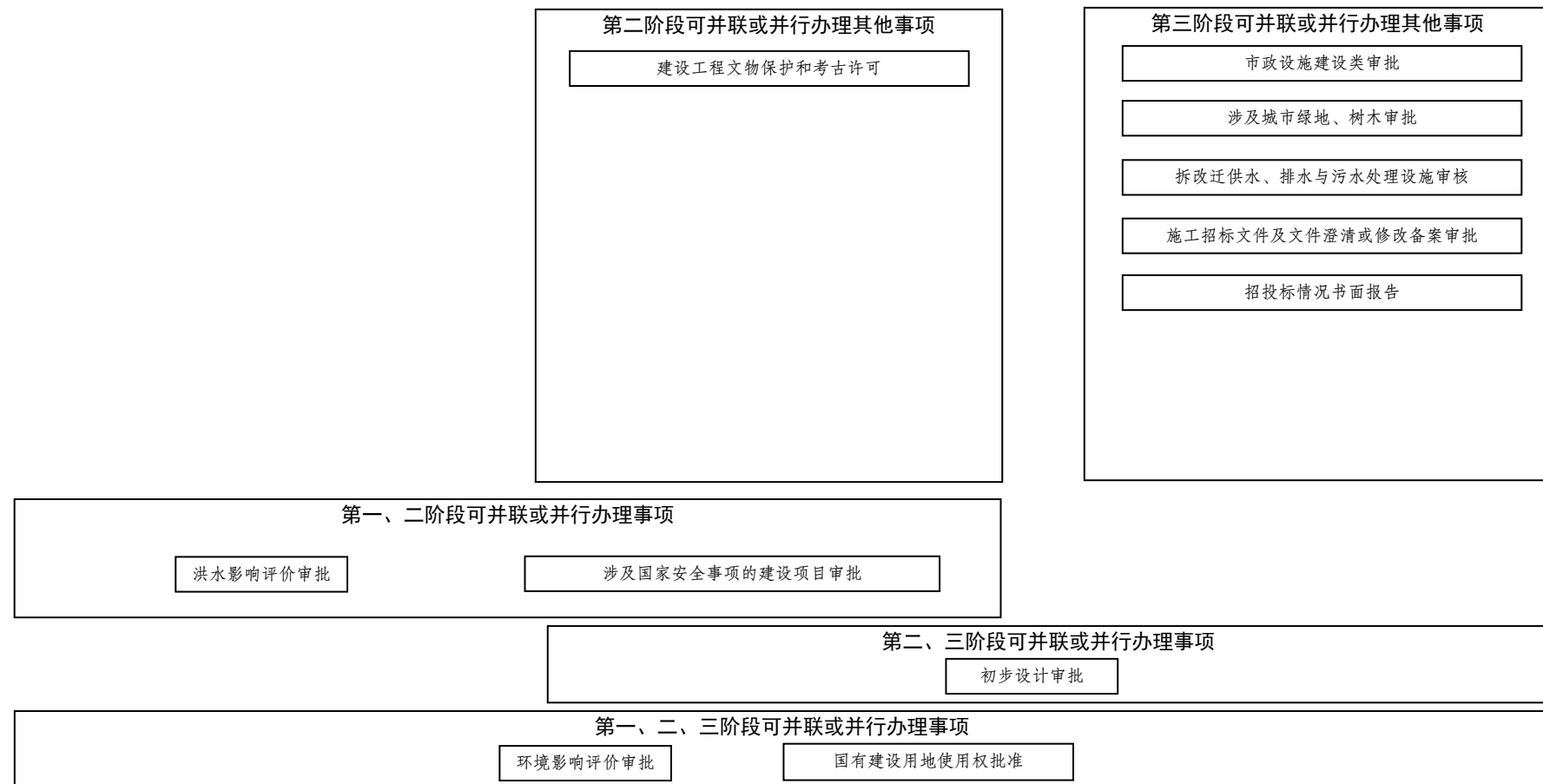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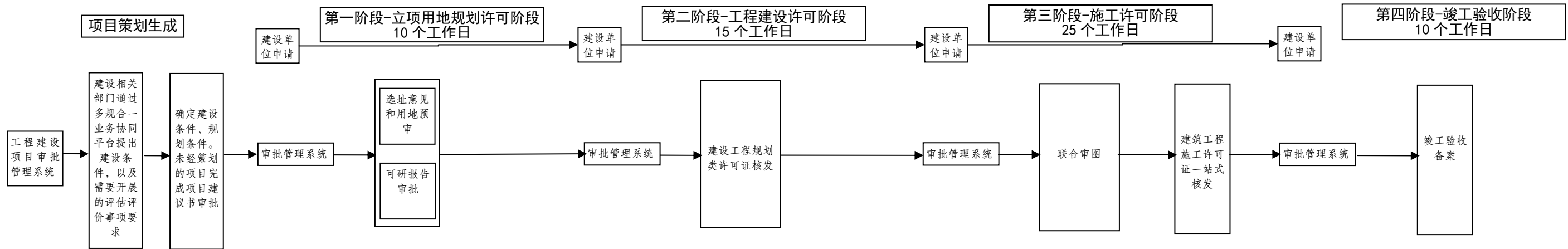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张立英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张奔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1：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9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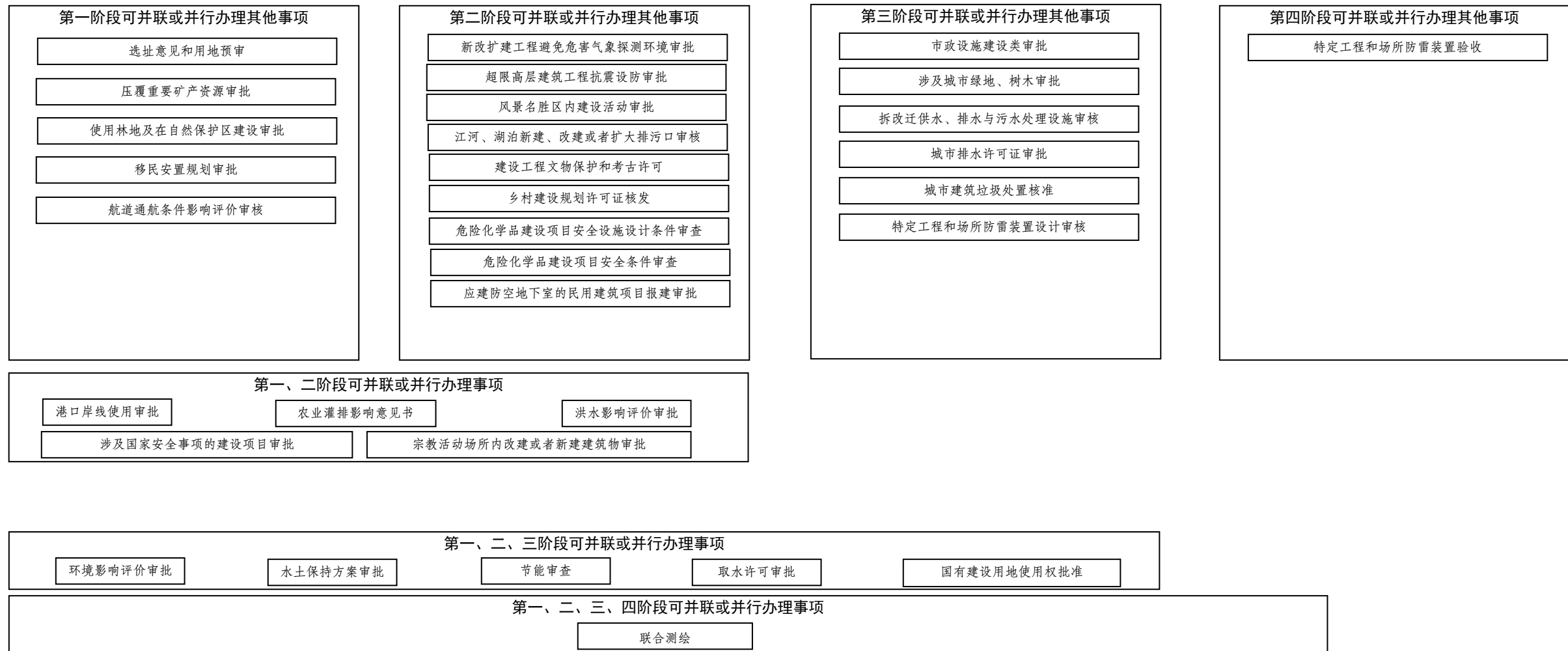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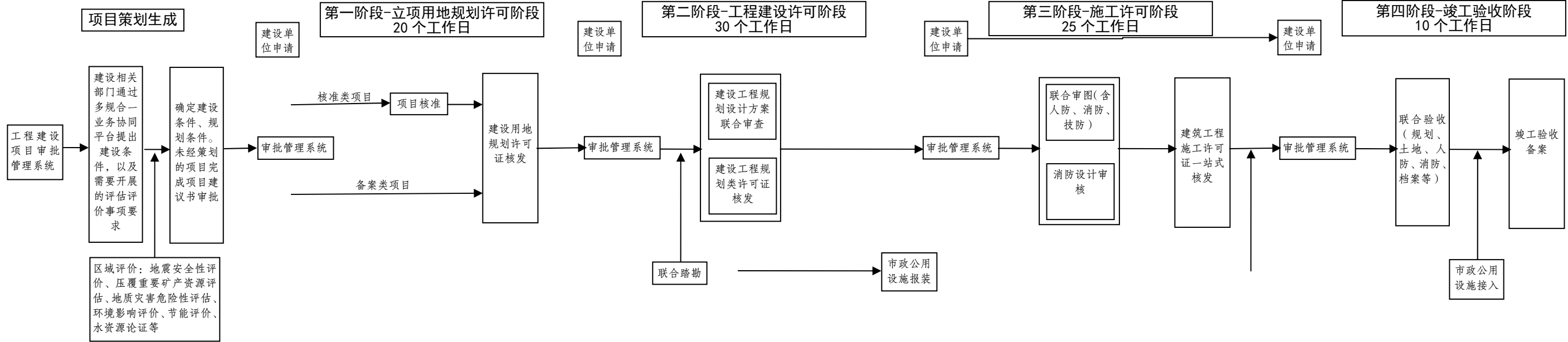
注：1.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2：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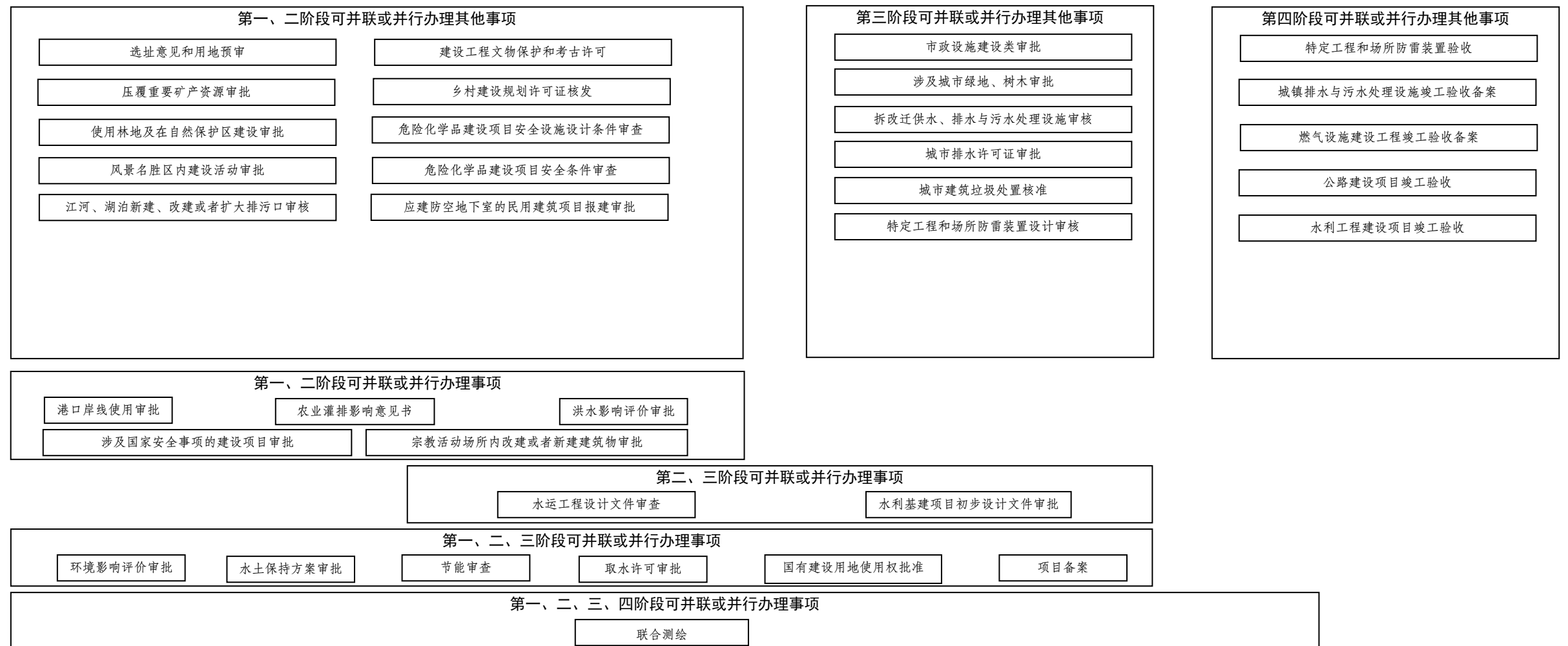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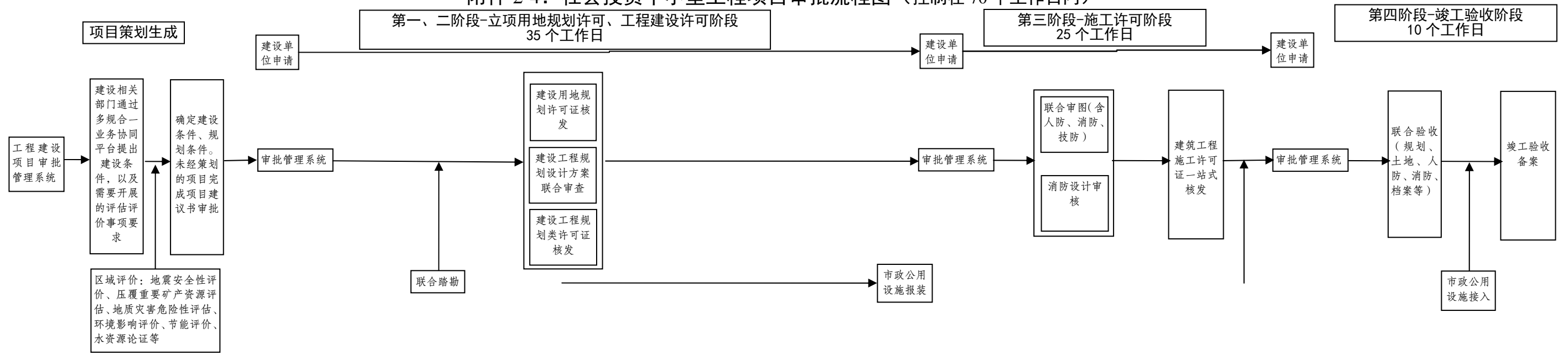
注：1.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3：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8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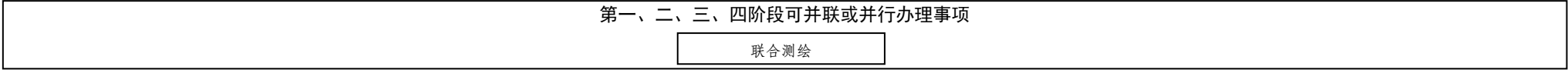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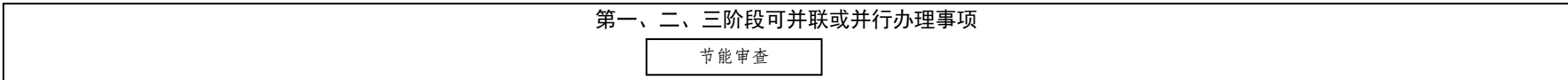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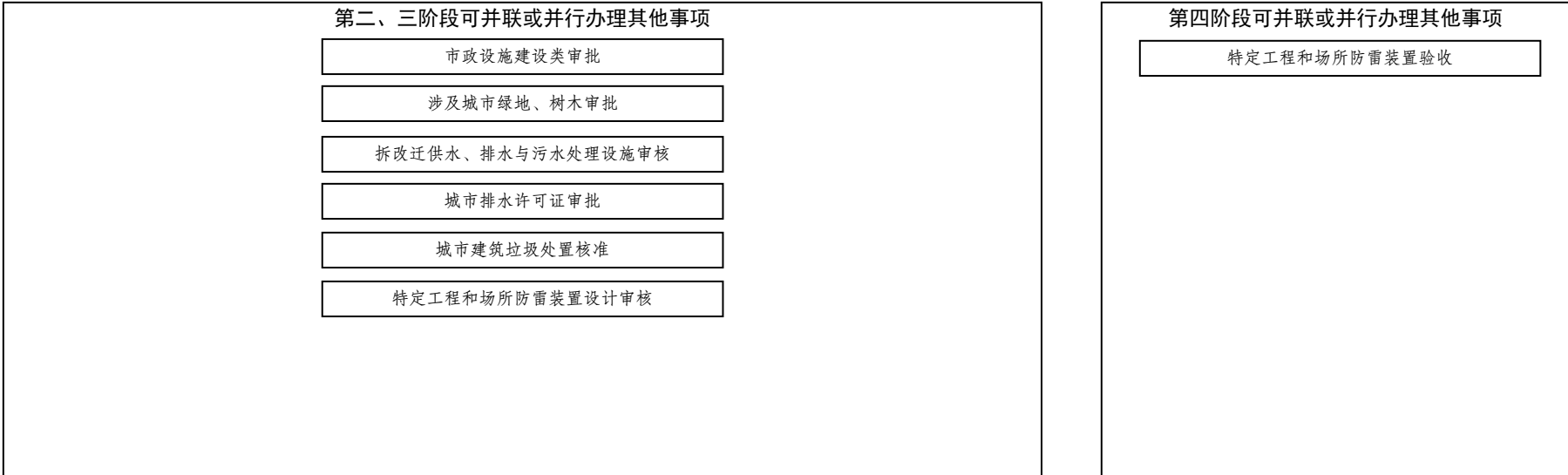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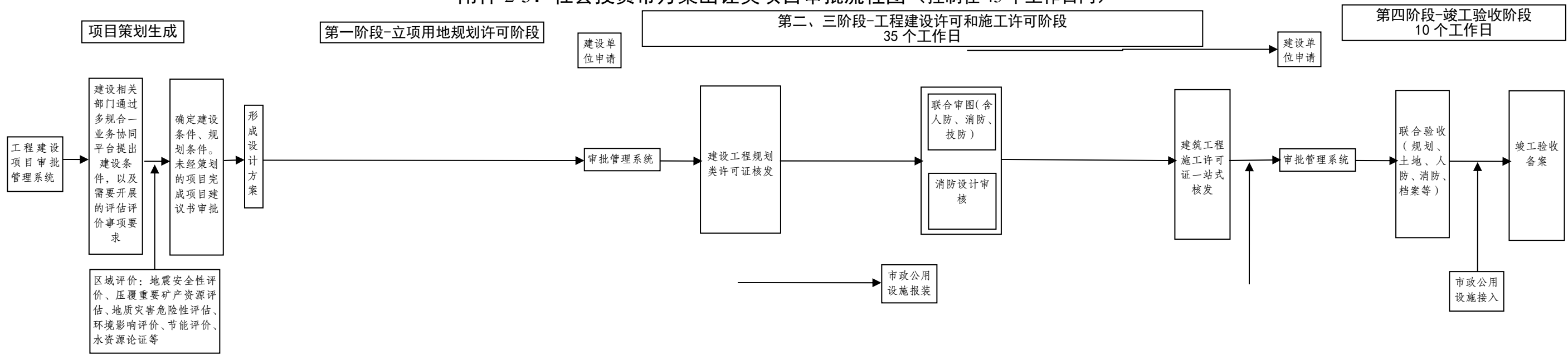
注：1. 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2.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和列入企业投资核准目录的工业类项目，原则上按后三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

附件 2-4：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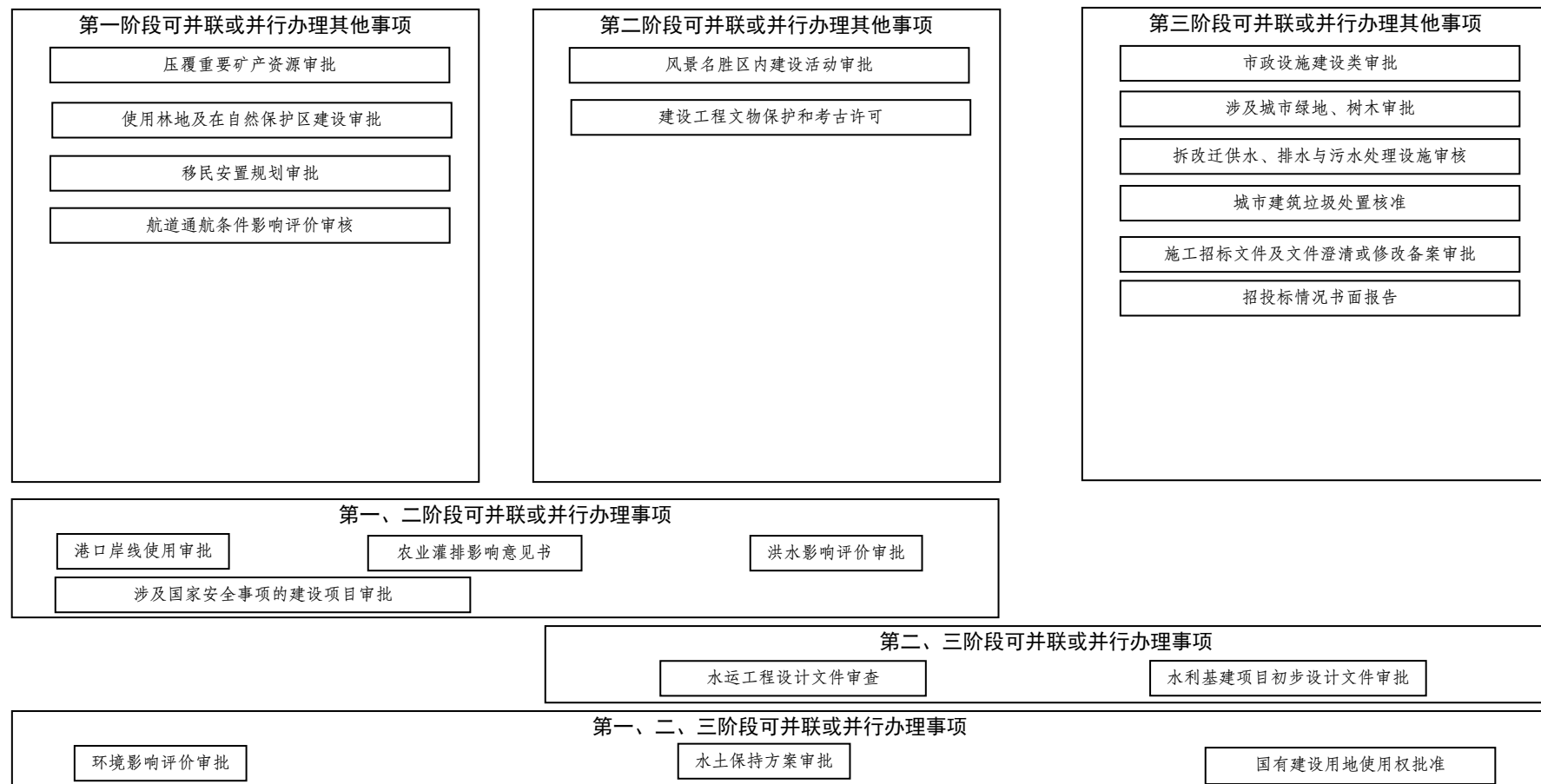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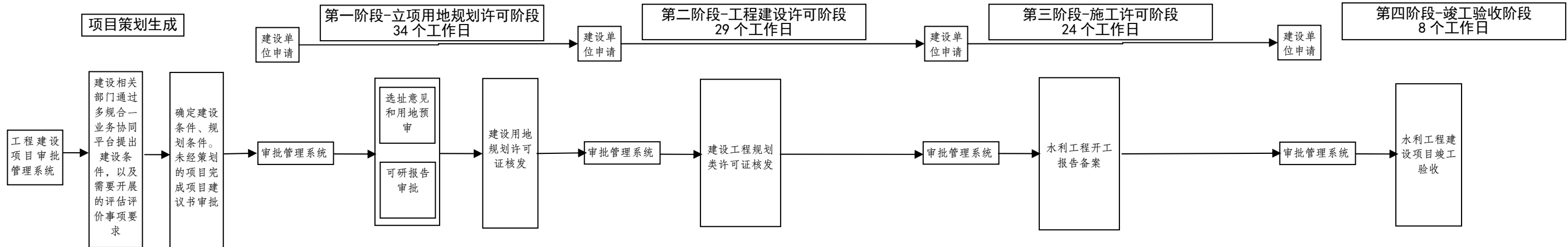
注：1. 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5：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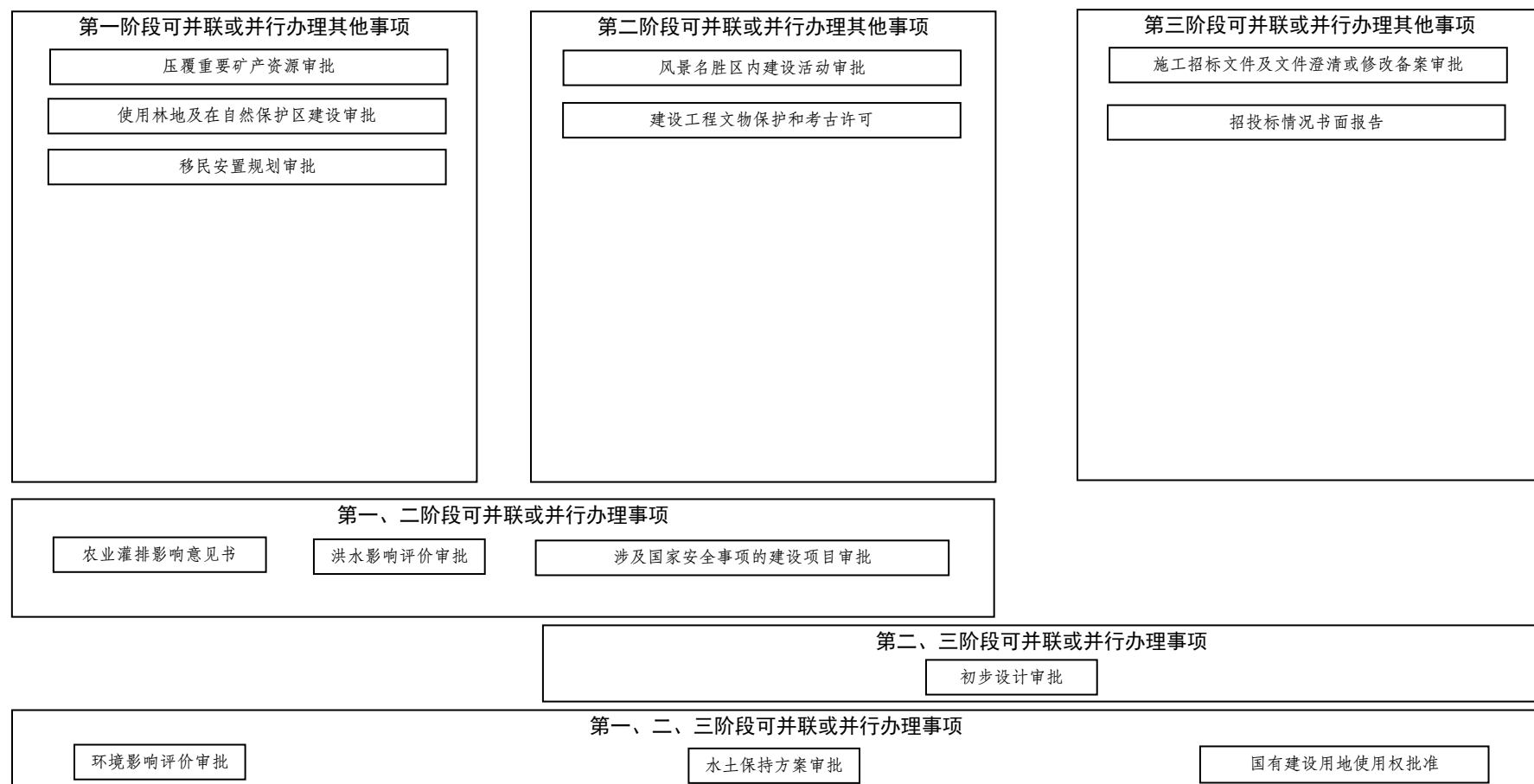
注：1. 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6：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95 个工作日内）



注：1.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7：公路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95 个工作日内）



注：1.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3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事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并联办理。	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2	工程建设许可	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初步设计审批与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涉及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工程招标投标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对已符合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条件的项目，可直接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建设单位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土地批准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可持土地出让合同直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合格后，综合受理窗口将审查过的设计方案分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工程建设许可	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要以“一张蓝图”为支撑，并按照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或者依告知承诺书直接出具审批、核准文件，逾期未提出意见的，按“超时默认制”视为同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指标审查市场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3	施工许可	消防、人防、技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涉及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设计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合并易地建设审批）、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等手续同步办理，限时依次发证。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合并易地建设审批）	市人防办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市住建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环评、能评、水保方案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市住建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将水、电、气、暖、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城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4	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档案等联合验收。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验、以测代核、多验整合的要求，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4	竣工验收	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5	统一信息平台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学习试点城市经验，整合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建设本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及其他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国家、省系统进行连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开发并联审批、电子印章、中介服务评价等应用模块，确保审批留痕、时限留痕，可咨询、可监管、可考核，平台之外无审批。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建立审批系统应用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实行审批系统外办件无效并问责的制度。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初步建成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底前
		市级审批系统设置各县区审批端口，各县区在统一平台上完成项目审批，不再独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6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5月15日前

6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7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的平台建设，制定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完善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要实现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功能，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8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整合审批事项的办理指南，整合各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一、二阶段表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三、四阶段表单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出台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一、二阶段表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三、四阶段表单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9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市、县（区）要基本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细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链接。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1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将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全部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12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模式，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电力分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13	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14	推进“容缺办理”机制	按照“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垂直衔接、及时转换”原则，对实行“容缺办理”的审批事项，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完善相关手续。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15	落实“区域评估”制度	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园区推行“区域评估”。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环境评价、水资源论证等事项实施区域综合评价评估，实现区域整体评价评估成果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审批环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16	落实“多评合一”服务模式	整合优化投资项目各类评估流程，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的“多评合一”评估评审模式，大幅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17	落实“联合踏勘”	按照“减少踏勘、规范方式、数据共享”的原则，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踏勘，确需单独赴现场踏勘的，要实行无干扰踏勘，对已开展区域评价、多评合一的区域，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18	落实“联合审查”	简化设计方案审查手续，优化审查流程，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行技术审查市场化，探索实行规划师、建筑师负责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规划指标复核、日照分析复核和交通影响评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19	落实“联合图审”	统一施工图审查标准，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技防审查等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切实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的问题。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20	落实“联合测绘”	整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纳入全市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动态管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21	落实“联合验收”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需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消防、住建、不动产等相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相应的竣工验收手续。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22	加强沟通 反馈和培 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反馈机制，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汇报沟通，了解掌握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县（区）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	市住建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23	严格督促 落实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定期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月2日前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省政府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区域评估。为贯彻落实省政府要求，确保项目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二）实施范围。全市范围内的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

（三）实施内容。各级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

评估成果。

(四) 工作目标。通过对各类事项提前进行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的评估成果不再进行单独评估。将建设项目评估由单体评价转变为整体把关、由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步骤

(一) 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各级开发区管理机构要根据自身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于2019年8月30日前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和具体事项，建立区域评估清单。

(二) 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各级开发区管理机构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机构于2019年12月30日前全面启动评估评价工作，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各级开发区管理机构要加强与本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衔接，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区域评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共享使用的全部准备工作。

(三) 共享区域评估成果。2021年，全面启用共享区域评

估成果。区域评估成果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三、区域评估主要事项及责任分工

各开发区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编制、上报本区域评估成果，组织开展成果的共享和应用等；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定位负责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审批应用管理要求，对接做好本级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与有关审批事项的应用衔接机制，并指导配合本级开发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

（一）土地勘测。开发区要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开发区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对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矿产压覆。开发区要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区域内的单个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对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地质灾害。开发区要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对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节能。开发区要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对接部门：发展改革委）

（五）水土保持。开发区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由开发区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入驻时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接部门：水利局）

（六）文物保护。开发区可以按照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商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业考古单位对拟开发土地开展考古调查和勘探，编制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做好地下、地上文物保护工作。（对接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七）洪水影响。开发区根据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对接部门：水利局）

（八）地震安全性。开发区按照规定的评价范围，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立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区内项目使用。（对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九）气候可行性。对区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由开发区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接部门：气象局）

（十）环境评价。开发区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单

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对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区域评估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与本级开发区管理机构对接做好区域评估工作，加强指导协调。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广旅、地震、气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区域评估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

